



富邦人壽享鑽一生變額壽險 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文號及日期：111.02.25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0184 號函備查
111.10.01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4297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總經理

陳俊伴

111 年 10 月 1 日

【注意事項】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11.02.25富壽商精字第1110000184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本公司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商品代號：UOI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險商品為躉繳繳費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商品代號：UOI

一、保險商品說明：

本商品在保險期間內，提供保戶身故（完全失能）之保障。本商品將提供多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作為投資標的，供保戶配置保險費，實際投資標的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二、保險計畫之說明：

1. 投資標的之簡介：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2. 投資標的選擇標準及選定的理由：

◎篩選範圍：經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所經營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篩選條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管理機構資格與投資策略進行評比。

◎篩選原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機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以誠信原則專業經營，其投資策略應以確保受託資產安全、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

3. 保險費的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所繳保費原則及限制：

(1) 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躉繳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2)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 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 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一) 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 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以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申請時。

(二) 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3) 十五足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首次繳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為新臺幣 6,000 萬元。

(4) 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甲型者首次繳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為新臺幣 20 萬；投保乙型者首次繳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

(5) 要保人或受益人的結匯金額，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若結匯金額超過相關法規之限制，以本公司取得外匯主管機關書面核准為準日並依富邦人壽享鑽一生變額壽險保險單條款(下稱保險單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一覽表的匯率及淨值適用之。

◎保險費未交付之效果：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至少新臺幣壹萬元之保險費，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契約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4. 保險給付項目：

本契約依據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方式之不同，區分為甲型及乙型兩種保險型態。(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一、二及三款)

(1) 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保險單條款第九條第二項約定。惟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2) 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 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 乙型：基本保額。

(3) 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二)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險單條款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四「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險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險單條款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當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分離帳戶保管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5. 契約撤銷權：（保險單條款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6.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單條款第六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至少新臺幣壹萬元之保險費，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契約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7.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保險單條款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復效日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所應繳未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並另外繳交至少新臺幣壹萬元之保險費，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契約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於扣除保費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前述保單帳戶管理費之計算，其保單帳戶價值以復效時要保人實際繳交之保險費為準。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

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8.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前項選擇。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9. 投資標的提解的運作：(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

要保人選擇購買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機構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本公司應按提解實際分配為現金或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不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但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應先扣除之)：

(一)現金：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且不計入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轉換次數。除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貨幣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部分提領次數。但合計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未逾新臺幣壹仟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方式寄送。

(二)投資標的單位數：本公司應於實際分配日之次二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內，配置於同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中。但本契約保單帳戶中已無配置原提解之投資標的或已無法配置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時，則改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將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將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前項情形，本契約若於提解實際分配日前已終止、停效、提解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返還要

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10. 投資標的轉換：(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入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1.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 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 投資組合現況。
- (三) 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 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 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 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 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保單帳戶管理費)。
- (八) 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 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 本期提解情形。

(若需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12.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50%。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至富邦人壽官網查詢。查詢路徑：【富邦人壽官網】【公開揭露事項】【保險商品】點選【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13. 不分紅保單：(保險單條款第三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4. 解約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九款)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5. 部分提領費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款)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6.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二款)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實際入帳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

(三) 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17.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保險單條款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之次一日為基準日，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且已收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或保險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18. 契約的終止：(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解約費用

後之餘額加計已收取而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9.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且部分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 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剩餘之投資單位數及保單帳戶價值。
- (三) 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甲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 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 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1)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2) 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乙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若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且未償還本金金額對應剩餘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已逾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範圍者，本公司將再依序扣除保險單借款利息及本金至符合前述所定範圍後，就餘額支付要保人。

20. 除外責任：(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21. 不保事項：無。

22. 範例說明：

甲型範例：

50歲陳先生，投保甲型，繳交保險費新臺幣200萬元，基本保額為新臺幣280萬元。在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帳戶管理費後，剩餘之金額進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進行投資；在投資報酬率為+5%，+2%，0%或-5%時，其年度末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及年度末解約金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及全委提解金額為新臺幣0元的情況下試算)。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5%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20,266	2,659	2,076,461	2,800,000	1,941,491
2	51	10,672	2,542	2,166,715	2,800,000	2,047,546
3	52	11,137	2,356	2,261,196	2,800,000	2,159,442
4	53	11,623	2,115	2,360,148	2,800,000	2,277,543
5	54	-	1,773	2,476,333	2,800,000	2,476,333
6	55	-	1,357	2,598,754	2,800,000	2,598,754
7	56	-	770	2,727,898	2,800,000	2,727,898
8	57	-	131	2,864,156	2,864,156	2,864,156
9	58	-	-	3,007,364	3,007,364	3,007,364
10	59	-	-	3,157,732	3,157,732	3,157,732
15	64	-	-	4,030,155	4,030,155	4,030,155
20	69	-	-	5,143,613	5,143,613	5,143,613
25	74	-	-	6,564,698	6,564,698	6,564,698
30	79	-	-	8,378,403	8,378,403	8,378,403
35	84	-	-	10,693,201	10,693,201	10,693,201
40	89	-	-	13,647,535	13,647,535	13,647,535
45	94	-	-	17,418,098	17,418,098	17,418,098
50	99	-	-	22,230,397	22,230,397	22,230,397
55	104	-	-	28,372,246	28,372,246	28,372,246
60	109	-	-	36,210,974	36,210,974	36,210,974
61	110	-	-	38,021,523	38,021,523	38,021,523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2%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998	2,753	2,017,003	2,800,000	1,885,898
2	51	10,230	2,870	2,044,102	2,800,000	1,931,676
3	52	10,363	2,964	2,071,513	2,800,000	1,978,295
4	53	10,506	3,062	2,099,229	2,800,000	2,025,756
5	54	-	3,131	2,138,049	2,800,000	2,138,049
6	55	-	3,260	2,177,514	2,800,000	2,177,514
7	56	-	3,270	2,217,759	2,800,000	2,217,759
8	57	-	3,274	2,258,804	2,800,000	2,258,804
9	58	-	3,251	2,300,693	2,800,000	2,300,693
10	59	-	3,204	2,343,468	2,800,000	2,343,468
15	64	-	2,553	2,571,818	2,800,000	2,571,818
20	69	-	91	2,832,557	2,832,557	2,832,557
25	74	-	-	3,127,372	3,127,372	3,127,372
30	79	-	-	3,452,872	3,452,872	3,452,872

商品代號：UOI

35	84	-	-	3,812,249	3,812,249	3,812,249
40	89	-	-	4,209,031	4,209,031	4,209,031
45	94	-	-	4,647,111	4,647,111	4,647,111
50	99	-	-	5,130,786	5,130,786	5,130,786
55	104	-	-	5,664,802	5,664,802	5,664,802
60	109	-	-	6,254,399	6,254,399	6,254,399
61	110	-	-	6,379,487	6,379,487	6,379,487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0%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816	2,816	1,977,368	2,800,000	1,848,839
2	51	9,935	3,086	1,964,347	2,800,000	1,856,308
3	52	9,870	3,357	1,951,120	2,800,000	1,863,320
4	53	9,803	3,655	1,937,662	2,800,000	1,869,844
5	54	-	3,962	1,933,700	2,800,000	1,933,700
6	55	-	4,398	1,929,302	2,800,000	1,929,302
7	56	-	4,724	1,924,578	2,800,000	1,924,578
8	57	-	5,099	1,919,479	2,800,000	1,919,479
9	58	-	5,499	1,913,980	2,800,000	1,913,980
10	59	-	5,941	1,908,039	2,800,000	1,908,039
15	64	-	9,305	1,868,476	2,800,000	1,868,476
20	69	-	15,838	1,803,476	2,800,000	1,803,476
25	74	-	29,016	1,686,110	2,800,000	1,686,110
30	79	-	53,473	1,475,479	2,800,000	1,475,479
35	84	-	107,772	1,063,301	2,800,000	1,063,301
40	89	-	249,542	156,141	2,800,000	156,141
45	94	-	-	-	-	-
50	99	-	-	-	-	-
55	104	-	-	-	-	-
60	109	-	-	-	-	-
61	110	-	-	-	-	-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5%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358	2,977	1,878,278	2,800,000	1,756,190
2	51	9,218	3,615	1,771,882	2,800,000	1,674,428
3	52	8,695	4,285	1,670,663	2,800,000	1,595,483
4	53	8,195	5,018	1,574,277	2,800,000	1,519,177
5	54	-	5,798	1,489,922	2,800,000	1,489,922
6	55	-	6,824	1,408,787	2,800,000	1,408,787
7	56	-	7,722	1,330,834	2,800,000	1,330,834
8	57	-	8,730	1,255,799	2,800,000	1,255,799
9	58	-	9,826	1,183,449	2,800,000	1,183,449
10	59	-	11,021	1,113,555	2,800,000	1,113,555
15	64	-	19,855	789,821	2,800,000	789,821
20	69	-	36,642	480,521	2,800,000	480,521
25	74	-	69,617	123,402	2,800,000	123,402

商品代號：UOI

30	79	-	-	-	-	-
35	84	-	-	-	-	-
40	89	-	-	-	-	-
45	94	-	-	-	-	-
50	99	-	-	-	-	-
55	104	-	-	-	-	-
60	109	-	-	-	-	-
61	110	-	-	-	-	-

說明：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每月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上述相關費用請詳見三、費用表。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委提解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列舉的保單帳戶價值、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解約金**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本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0%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90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停止效力。
-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5%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76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停止效力。
- 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將依條款約定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以避免保單停效權益受損。

乙型範例：

50歲陳先生，投保乙型，繳交保險費新臺幣200萬元，基本保額為新臺幣80萬元。在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帳戶管理費後，剩餘之金額進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進行投資；在投資報酬率為+5%，+2%，0%或-5%時，其年度末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及年度末解約金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及全委提解金額為新臺幣0元的情況下試算)。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5%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20,266	2,772	2,076,346	2,876,346	1,941,384
2	51	10,670	2,976	2,166,152	2,966,152	2,047,014
3	52	11,132	3,192	2,259,753	3,059,753	2,158,064
4	53	11,613	3,420	2,357,305	3,157,305	2,274,799
5	54	-	3,672	2,471,400	3,271,400	2,471,400
6	55	-	4,056	2,590,805	3,390,805	2,590,805
7	56	-	4,332	2,715,897	3,515,897	2,715,897
8	57	-	4,644	2,846,923	3,646,923	2,846,923
9	58	-	4,980	2,984,155	3,784,155	2,984,155
10	59	-	5,352	3,127,867	3,927,867	3,127,867
15	64	-	8,040	3,952,899	4,752,899	3,952,899

商品代號：UOI

20	69	-	12,828	4,984,271	5,784,271	4,984,271
25	74	-	21,144	6,261,025	7,061,025	6,261,025
30	79	-	33,024	7,834,743	8,634,743	7,834,743
35	84	-	51,384	9,754,913	10,554,913	9,754,913
40	89	-	79,644	12,070,372	12,870,372	12,070,372
45	94	-	123,468	14,815,977	15,615,977	14,815,977
50	99	-	189,336	18,004,958	18,804,958	18,004,958
55	104	-	283,152	21,606,968	22,406,968	21,606,968
60	109	-	446,868	25,468,317	26,268,317	25,468,317
61	110	-	799,992	25,920,236	26,720,236	25,920,236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2%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998	2,772	2,016,984	2,816,984	1,885,880
2	51	10,230	2,976	2,043,976	2,843,976	1,931,557
3	52	10,362	3,192	2,071,155	2,871,155	1,977,953
4	53	10,503	3,420	2,098,505	2,898,505	2,025,057
5	54	-	3,672	2,136,763	2,936,763	2,136,763
6	55	-	4,056	2,175,399	2,975,399	2,175,399
7	56	-	4,332	2,214,528	3,014,528	2,214,528
8	57	-	4,644	2,254,124	3,054,124	2,254,124
9	58	-	4,980	2,294,173	3,094,173	2,294,173
10	59	-	5,352	2,334,647	3,134,647	2,334,647
15	64	-	8,040	2,541,198	3,341,198	2,541,198
20	69	-	12,828	2,749,088	3,549,088	2,749,088
25	74	-	21,144	2,941,744	3,741,744	2,941,744
30	79	-	33,024	3,102,456	3,902,456	3,102,456
35	84	-	51,384	3,197,612	3,997,612	3,197,612
40	89	-	79,644	3,176,682	3,976,682	3,176,682
45	94	-	123,468	2,958,326	3,758,326	2,958,326
50	99	-	189,336	2,423,641	3,223,641	2,423,641
55	104	-	283,152	1,397,749	2,197,749	1,397,749
60	109	-	-	-	-	-
61	110	-	-	-	-	-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0%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816	2,772	1,977,412	2,777,412	1,848,880
2	51	9,937	2,976	1,964,499	2,764,499	1,856,452
3	52	9,871	3,192	1,951,436	2,751,436	1,863,621
4	53	9,805	3,420	1,938,211	2,738,211	1,870,374
5	54	-	3,672	1,934,539	2,734,539	1,934,539
6	55	-	4,056	1,930,483	2,730,483	1,930,483
7	56	-	4,332	1,926,151	2,726,151	1,926,151
8	57	-	4,644	1,921,507	2,721,507	1,921,507
9	58	-	4,980	1,916,527	2,716,527	1,916,527
10	59	-	5,352	1,911,175	2,711,175	1,911,175

商品代號：UOI

15	64	-	8,040	1,876,435	2,676,435	1,876,435
20	69	-	12,828	1,822,447	2,622,447	1,822,447
25	74	-	21,144	1,733,287	2,533,287	1,733,287
30	79	-	33,024	1,594,519	2,394,519	1,594,519
35	84	-	51,384	1,377,283	2,177,283	1,377,283
40	89	-	79,644	1,039,879	1,839,879	1,039,879
45	94	-	123,468	516,259	1,316,259	516,259
50	99	-	-	-	-	-
55	104	-	-	-	-	-
60	109	-	-	-	-	-
61	110	-	-	-	-	-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5%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359	2,772	1,878,478	2,678,478	1,756,377
2	51	9,220	2,976	1,772,693	2,572,693	1,675,195
3	52	8,701	3,192	1,672,492	2,472,492	1,597,230
4	53	8,208	3,420	1,577,559	2,377,559	1,522,344
5	54	-	3,672	1,495,109	2,295,109	1,495,109
6	55	-	4,056	1,416,409	2,216,409	1,416,409
7	56	-	4,332	1,341,374	2,141,374	1,341,374
8	57	-	4,644	1,269,788	2,069,788	1,269,788
9	58	-	4,980	1,201,455	2,001,455	1,201,455
10	59	-	5,352	1,136,176	1,936,176	1,136,176
15	64	-	8,040	848,342	1,648,342	848,342
20	69	-	12,828	608,480	1,408,480	608,480
25	74	-	21,144	391,639	1,191,639	391,639
30	79	-	33,024	179,765	979,765	179,765
35	84	-	-	-	-	-
40	89	-	-	-	-	-
45	94	-	-	-	-	-
50	99	-	-	-	-	-
55	104	-	-	-	-	-
60	109	-	-	-	-	-
61	110	-	-	-	-	-

說明：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每月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上述相關費用請詳見三、費用表。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委提解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列舉的保單帳戶價值、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解約金**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本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2%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109歲時，因保單帳戶價

商品代號：UOI

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停止效力。

-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 0%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 98 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停止效力。
-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5%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 83 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停止效力。
- 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將依條款約定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以避免保單停效權益受損。

三、費用表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五）。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體況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3. 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計入專屬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0.083%/月 第2年：0.042%/月 第3年：0.042%/月 第4年：0.042%/月 第5年起：0%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3. 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 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十二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 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五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壹仟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前項但書之累計次數。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第1年：6.5%，第2年：5.5%，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2. 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6.5%，第2年：5.5%，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投資相關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布於公司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商品代號：UOI

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映於淨值之計算方式與收取方式，範例說明如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簡稱，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及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簡稱，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	1.5%	0.05%
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之子基金	1.5%	0.2%
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	1.5%	0.05%
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之子基金	1.5%	0.2%

則保戶投資於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及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5\% + 0.05\%) = 850 + 761.83 = 1,611.83 \text{ 元。}$$

2. 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5\% + 0.05\%) = 850 + 761.83 = 1,611.83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年度委託報酬。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商品代號：UOI

本公司富邦人壽享鑽一生變額壽險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編號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1} 分成
1	委託安聯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無
2	委託富邦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無

註 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 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專區」(網址：<https://invest.fubonlife.com.tw>)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公司未自安聯投信收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富邦人壽享鑽一生變額壽險，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委託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安聯投信支付：台端持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無。(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上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四、投資標的簡介 (欲查詢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一)、投資標的說明一【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

基金 型 態	投 資 地 區	投資標的	投資 地理 分佈	基金規模	投資績效 (%)			年化標準差 (%)			計價 幣別	發行/總代理 /管理機構 名稱及地址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	-	-	-	-	-	-	-	新臺幣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屬帳戶		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	-	-	-	-	-	-	-	新臺幣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數據資料來源：N/A

數據資料日期：N/A

(二)、投資標的說明二【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p>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p> <p>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p> <p>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p> <p>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p> <p>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三)、投資標的說明三【專屬帳戶】

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p>1. 專屬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專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專屬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專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p> <p>2. 專屬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專屬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p> <p>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p> <p>4. 專屬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p> <p>5. 專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商品代號：UOI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內之基金資訊**僅供參考**，詳細資料請見各基金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之新增與終止。

※本保險商品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已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管無誤。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 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之法令及按稅捐機關之解釋及計算為準。)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為維護投資人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海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請投資人逕自上網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或本公司「富邦人壽網站/投資型商品專區」，網址：

<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index.asp>，可連結至各公司相關網站。

(四)、投資標的說明四【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現金撥回)」及「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單位數撥回)」(以下簡稱本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投資內容與事項

1.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聯投信)
2. 投資管理事業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
3.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委託投資種類：全球組合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5. 委託投資性質：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
6. 型態：開放式
7. 委託投資範圍：投資國內、海外；全球
8. 風險收益等級：RR3
9. 計價幣別：新臺幣
10.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11. 資產規模：1,365百萬新臺幣(截至民國111年5月31日)
12.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3. 投資起始日：民國111年3月22日
14.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項目	費用(年率)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每日按前一營業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5%逐日累計計算之，每月最低收取新臺幣5,000元整(即專戶維持費)。

註：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0.5%)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安聯投信與本投資帳戶

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安聯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安聯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著重投資組合收益，動態配置於多元資產類別；投過模組強化下檔防護機制，追求中長期投資回報。本帳戶主要投資資產類別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於國內上市及上櫃以新臺幣計價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依投資標的型態區分，類似組合型基金，帳戶投資組合將視長期全球經濟觀點，中期景氣循環位階，短期市場變化及資產類別輪動方向，動態平衡配置於股債資產，可有效降低帳戶波動風險。

◆本投資帳戶提解內容(含提解來源、提解計畫、提解調整機制、提解給付方式及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如下：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1. 提解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 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A. 每月定期提解：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新台幣)
\$8(不含)以下	\$0.0167
\$8(含)以上	\$0.0417

B. 月度加碼提解：檢視前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內有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10.2元(含)並低於新臺幣10.4元(不含)，另加碼新臺幣0.05元；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4元，另加碼新臺幣0.1元(詳下表)。(每月僅限一次)

提解週期內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取最高者)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新台幣)
\$10.4(含)以上	\$0.1
\$10.2(含)~\$10.4(不含)以下	\$0.05
\$10.2(不含)以下	無加碼

(2)委託投資資產採現金撥回提解機制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委託投資資產現金撥回帳戶提解之金額} = (\text{現金撥回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text{每受益權單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

3. 提解給付方式：

-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 (2)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 (3)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4)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返還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5)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付款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4.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帳戶之計價幣別新臺幣交易市場休市或投資比重達本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子基金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5.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調整機制。

6.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單位數撥回):

1. 提解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 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1)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A. 每月定期提解：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新台幣)
\$8(不含)以下	\$0.0167
\$8(含)以上	\$0.0417

B. 月度加碼提解：檢視前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內有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10.2元(含)並低於新臺幣10.4元，另加碼新臺幣0.05元；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4元，另加碼新臺幣0.1元(詳下表)。(每月僅限一次)

提解週期內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取最高者)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新台幣)
\$10.4(含)以上	\$0.1
\$10.2(含)~\$10.4(不含)以下	\$0.05
\$10.2(不含)以下	無加碼

(2) 委託投資資產採單位數撥回提解機制之單位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撥回帳戶提解之單位數 = (單位數撥回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 (每受益權單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 ÷ (當月資產提解生效日之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提解給付方式：

(1)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轉投入

(2)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3)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返還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5)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之資產提解總數入帳戶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4.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帳戶之計價幣別新臺幣交易市場休市或投資比重達本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子基金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5.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調整機制。

6.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本投資帳戶投資績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投資報酬率 (含每月提解)	-	-	-	-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本投資帳戶成立未滿六個月不得刊登績效)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3. 含提解報酬率計算公式為：含資產提解金額報酬率=(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間累計每單位提解金額)/期初單位淨值；

4. 本投資帳戶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本投資帳戶未來之最低收益，安聯投信不保證該投資帳戶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商品代號：UOI

◆本投資帳戶風險係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年化標準差 (含每月提解)	-	-	-	8.18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22/3/22~2022/5/31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標準差，以「-」表示。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相關資訊揭露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主管投資經理人：

姓名：莊凱倫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現任：現任富邦人壽目標收益穩健組合全委帳戶經理人

現任四季成長組合基金經理人

經歷：105年6月加入安聯投信

97/03-105/05 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94/03-97/03 富達證券法人投資顧問

93/07-94/02 台新銀行儲備幹部

協管投資經理人：

姓名：蔡正元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碩士

現任：安聯人壽環球核心收益組合全委帳戶經理人

合作金庫新台幣環球穩健全委帳戶經理人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全委帳戶經理人

經歷：106年11月加入安聯投信

104/07-106/10 瀚亞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103/07-104/07 富達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100/09-103/07 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

以上人員最近二年均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與揭露

安聯投信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投資管理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因部分外匯交易對手於2003-2013間疑似有操縱外匯匯率而有違反公平交易之情形，故安聯集團(包含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前已於2018年11月8日及12月28日，以原告身份分別於紐約及倫敦對該等疑有操縱匯率之金融機構提起公平交易(anti-trust)團體訴訟。

◆投資標的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說明與揭露

本投資帳戶無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適用

◆投資或交易風險之揭露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雖經挑選分散適合之基金組合，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策略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侷限於國內，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經理人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流動性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無法適時賣出，或當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大幅變化，產生系統性風險時，恐導致實際交易價格與投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或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而產生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策略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商品代號：UOI

委託投資資產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投資所在國發生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而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區域衝突、戰爭等，均可能影響受益憑證的價格波動，並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對淨值產生不良影響，故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發行公司因營運發生異常、嚴重內部控制問題、或因諸種原因(經營管理不善或所屬集團發生經營危機等)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並影響所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安聯投信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 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範圍不侷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操作方向或足以影響投資決策訊息之取得，可能面臨資訊透明度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因投資不同類型基金而面臨不同之風險，例如股票型基金可能面臨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等風險；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規模較為淺碟，進而產生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多為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無信用評等，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將高於債券型基金。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本投資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附表一、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及 ETF 一覽表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序號	子基金名稱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7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1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19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4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5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21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6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2	元大摩臺基金
7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23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4	元大歐洲 50 基金
9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5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
10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6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臺幣
11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7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臺幣
12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8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1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9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4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30	台新亞澳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計型)
15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31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16	元大多福基金	32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商品代號：UOI

序號	子基金名稱
33	安聯中國東協基金
34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35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36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37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38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9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40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41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A 類型-新臺幣
42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43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44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45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46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臺幣
47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48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
49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50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51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52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53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54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5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56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57	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5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5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60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61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62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63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 類型
64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I 類型
65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

序號	子基金名稱
66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67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
68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69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70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71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
72	國泰日本 ETF 傘型基金之日經 225 基金
73	國泰美國 ETF 傘型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
74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75	國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國泰富時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76	國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富時中國 A150ETF 基金
77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基金之富時人民幣短期報酬 ETF 基金
78	國泰趨勢 ETF 傘型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基金
79	國泰趨勢 ETF 傘型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基金
80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81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82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83	野村巴西基金
84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
85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86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87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88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8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90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91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92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93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94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95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96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97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98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99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100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序號	子基金名稱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01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33	富邦多元收益ETF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
102	野村泰國基金	134	富邦多元收益ETF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03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S類型	135	富邦恒生國企ETF基金
104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136	富邦深証100基金
105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	137	富邦富時歐洲ETF基金
106	野村優質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138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107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39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108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140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
109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41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110	野村環球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142	復華中國5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
111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43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新臺幣
112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144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
113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S類型	145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14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146	復華全方位基金
115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147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116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A(累積)	148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117	凱基全球ESG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IA(累積)	149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118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台幣計價A	150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
119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台幣計價A	151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
120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新臺幣IA(累積)	152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121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A	153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22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I	154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A
123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I	155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新臺幣
124	富邦NASDAQ-100基金	156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125	富邦上証180基金	157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126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	158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
127	富邦台灣ETF傘型基金之富邦台灣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	159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128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	160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A
129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161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
130	富邦全方位入息ETF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	162	復華神盾基金
131	富邦全方位入息ETF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優選1-5年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163	復華高成長基金
132	富邦印度ETF傘型基金之富邦印度NIFTY基金	164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165	復華復華基金
		166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167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168	復華傳家基金
		169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A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70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171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ETF 基金
172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
173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74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
175	復華滬深 300 A 股基金
176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177	摩根大歐洲基金
178	摩根中小基金
179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
180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181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182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累積型
183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機構法人型
184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
185	摩根平衡基金
186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
187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累積型
188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89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190	摩根亞洲基金
191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92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
193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
194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累積型
195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
196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197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198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199	摩根新絲路基金
200	摩根新興 35 基金
201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202	摩根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203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
204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累積型
205	摩根龍揚基金
206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累積型
207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

註 1:本帳戶投資於安聯投信本身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能須負擔為安聯投信所收取之基金經理費用，而前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有可能投資於安聯集團所經理之境外基金，該等境外基金亦應負擔為安聯集團所收取之基金經理費用。有關前述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可至安聯網站 <https://tw.allianzgi.com/> 查詢。

註 2:本帳戶投資於上列 ETF 基金或其他子基金時，該等基金可能需負擔為各該基金管理公司所收取之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有關該等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參考該等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註 3: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帳戶投資之部分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

所列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一般較成熟市場高，也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本帳戶所投資之部分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該等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註 4:本帳戶資產提解金額不代表投資帳戶之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提解金額不代表未來資產提解金額，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提解資產金額)。

註 5:同一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於我國如有發行或登記幣別與避險安排均相同之一般級別與機構法人級別，於申購條件許可之情形下，本委託投資帳戶應優先投資經理費較一般級別低之機構法人級別。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電話：02-87709888。

商品代號：UOI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安聯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安聯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所承受相關投資風險與投資結果，不應將本資料視為投資依據。本文如有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帳戶之績效。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分銷費費率 (%)	其他費用率(%)
1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5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3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8	0.2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4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5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6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5	0.2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7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1.8	0.2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8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5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9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0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1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2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1.1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資料日期：110/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bloomberg、各投資機構，實際費用率以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揭露為準。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及「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以下簡稱本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投資內容與事項

1.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信)
2. 投資管理事業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3.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委託投資種類：全球組合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5. 委託投資性質：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
6. 型態：開放式
7. 委託投資範圍：投資國內、外；全球
8. 風險收益等級：RR3
9. 計價幣別：新臺幣

商品代號：UOI

10.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11. 資產規模：NA
12.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3. 投資起始日：預計民國111年9月15日
14.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項目	費用(年率)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每日按前一營業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5%逐日累計計算之，每月最低收取新臺幣5,000元整(即專戶維持費)。

註：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0.5%)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富邦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投資目標：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

◆本投資帳戶提解內容(含提解來源、提解計畫、提解調整機制、提解給付方式及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如下：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

1. 提解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 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1)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A. 每月定期提解：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新台幣)
\$8(含)以上	\$0.0434
\$8(不含)以下	\$0.0167

B. 月度加碼提解：檢視前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內有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10.5元(含)，另加碼新臺幣0.05元(詳下表)。(每月僅限一次)

提解週期內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新台幣)
\$10.5(含)以上	\$0.05
\$10.5(不含)以下	無加碼

(2) 委託投資資產採現金撥回提解機制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委託投資資產現金撥回帳戶提解之金額} = (\text{現金撥回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text{每受益權單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

3. 提解給付方式：

(1)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2)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3)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預計為民國111年10月11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返還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5)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付款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4.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或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商品代號：UOI

5.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調整機制。
6.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

1. 提解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 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1)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A. 每月定期提解：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新台幣)
\$8(含)以上	\$0.0434
\$8(不含)以下	\$0.0167

B. 月度加碼提解：檢視前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內有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 10.5 元(含)，另加碼新臺幣 0.05 元(詳下表)。(每月僅限一次)

提解週期內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台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新台幣)
\$10.5(含)以上	\$0.05
\$10.5(不含)以下	無加碼

(2) 委託投資資產採單位數撥回提解機制之單位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撥回帳戶提解之單位數 = (單位數撥回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 × (每受益權單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 ÷ (當月資產提解生效日之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提解給付方式：

- (1)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轉投入
- (2)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 (3)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 10 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預計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4)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返還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5)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之資產提解總數入帳戶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4.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或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5.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調整機制。
6.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本投資帳戶投資績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投資報酬率 (含每月提解)	-	-	-	-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本投資帳戶尚未成立，暫無過去投資績效可供參考)；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3. 含提解報酬率計算公式為：含資產提解金額報酬率 = (期末單位淨值 - 期初單位淨值 + 期間累計每單位提解金額) / 期初單位淨值；
4. 本投資帳戶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本投資帳戶未來之最低收益，富邦投信不保證該投資帳戶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 本投資帳戶風險係數(%)：

商品代號：UOI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年化標準差 (含每月提解)	-	-	-	-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本投資帳戶尚未成立，暫無過去風險係數可供參考)；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標準差，以「-」表示。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相關資訊揭露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投資經理人：

姓名：謝巧玲

學歷：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歷：

富邦投信經理人及研究員、第一金投信經理人及研究員、合庫投信經理人及研究員、永豐投顧研究員、柏瑞投信助理研究員

以上人員最近二年均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與揭露

富邦投信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投資管理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投資標的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說明與揭露

本投資帳戶無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適用

◆投資或交易風險之揭露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雖經挑選分散適合之基金組合，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策略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侷限於國內，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經理人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流動性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無法適時賣出，或當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大幅變化，產生系統性風險時，恐導致實際交易價格與投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或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而產生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策略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委託投資資產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投資所在國發生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而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區域衝突、戰爭等，均可能影響受益憑證的價格波動，並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對淨值產生不良影響，故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發行公司因營運發生異常、嚴重內部控制問題、或因諸種原因(經營管理不善或所屬集團發生經營危機等)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並影響所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富邦投信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 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範圍不侷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操作方向或足以影響投資決策訊息之取得，可能面臨資訊透明度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因投資不同類型基金而面臨不同之風險，例如股票型基金可能面臨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等風險；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規模較為淺碟，進而產生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

商品代號：UOI

資標的多為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無信用評等，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將高於債券型基金。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被動式方式操作，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故投資 ETF 將承擔追蹤指數和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ETF 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所投資之 ETF，其投資標的因投資不同類型基金而面臨不同之風險，例如股權 ETF 可能面臨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固定收益 ETF 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等風險；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規模較為淺薄，進而產生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信用評等較差或無信用評等之債券，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放空/反向型 ETF 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若經理人判斷市場將下跌而投資放空/反向型 ETF，但指數卻是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商品 ETF 係追求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因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故投資商品 ETF 需承受較大波動。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本投資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附表一、可供投資之子基金及 ETF 一覽表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序號	子基金名稱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24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新臺幣
2	中國信託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 ETF	25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新臺幣
3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26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新臺幣)
4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27	野村 e 科技
5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28	野村高科技
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29	凱基未來移動-新臺幣 A(累積)
7	日盛全球智能車(新臺幣 A)	30	凱基未來移動-新臺幣 I
8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新臺幣)	31	富邦 NASDAQ-100
9	國泰台灣 5GPLUSETF	32	富邦元宇宙 ETF
10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33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11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34	富邦未來車 ETF
12	國泰美國費城半導體	35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13	國泰網路資安 ETF	3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新臺幣
14	國泰趨勢 ETF 傘型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	37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新臺幣 N 類型
15	國泰趨勢 ETF 傘型之臺韓科技	3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16	第一金全球 AIFinTech 金融科技-新臺幣	39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新臺幣
17	第一金全球 AIFinTech 金融科技-新臺幣-I	40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新臺幣
18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新臺幣	41	新光全球宅經濟新臺幣
19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新臺幣-I	42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新臺幣
2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新臺幣	43	元大台灣高股息
21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新臺幣-I	4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22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新臺幣	4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23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新臺幣-I	4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新臺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商品代號：UOI

序號	子基金名稱
47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48	野村台灣高股息
49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50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ETF
51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52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5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5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新台幣 I 類型
55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56	柏瑞亞太高股息-A 類型
57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A 類型
58	國泰全球高股息-新台幣
59	野村全球高股息-S 類型新臺幣計價
60	野村全球高股息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61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62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新台幣 A 累積型
63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新台幣累積型
64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之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A 累積)新台幣
65	群益工業國入息 A(累積型-新台幣)
66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 A(累積型-新台幣)
67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I(累積型-新台幣)
68	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新台幣
69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
70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新台幣累積型
71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
72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台幣
73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74	日盛全球抗暖化
75	台新智慧生活(法人)-新台幣
76	台新智慧生活-新台幣
77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新台幣
78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
79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新台幣
8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
81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累積類型新臺幣
82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
83	野村全球品牌-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84	野村環球-S 類型新臺幣計價

序號	子基金名稱
85	野村環球-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86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台幣)-A
87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台幣)-I
8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新台幣
89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新台幣
90	復華全球大趨勢-新台幣
91	復華全球消費-新台幣
92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新台幣)
93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新台幣
94	群益那斯達克生技
95	PGIM 保德信高成長
96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97	安聯台灣大壩-A 類型-新台幣
98	安聯台灣科技
99	安聯台灣智慧
100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101	野村中小-S 類型
102	野村中小-累積類型
103	野村積極成長
104	野村優質-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05	野村優質-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06	富邦 A 類型
107	富邦 I 類型
108	富邦台灣 ETF 傘型之富邦台灣摩根指數股票型
109	富邦台灣采吉 50
110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
111	富邦科技
112	富邦高成長
113	富邦精準
114	富邦精銳中小
115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116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ETF
117	復華全方位
118	新光店頭
119	群益中小型股
120	群益長安
121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
122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
123	復華全球原物料
124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累積型-新台幣-I

商品代號：UOI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25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累積型-新臺幣
126	國泰全球資源-新臺幣
127	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
128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
129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新臺幣
130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新臺幣 A)
13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132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133	富邦全球不動產-(新臺幣)
134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135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A)
136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台幣 A
137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138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新臺幣 A
139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累積型)-新臺幣
14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 A
141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42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新臺幣
143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144	PGIM 保德信大中華-新臺幣
145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
146	元大歐洲 50
147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新臺幣
148	安聯中華新思路-新臺幣
149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
150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A 類型(台幣)
151	柏瑞拉丁美洲
152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新臺幣
153	國泰新興市場-新臺幣
154	第一金中國世紀-新臺幣
155	統一大中華中小(新臺幣)
156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新臺幣)
157	統一大龍騰中國(新臺幣)
158	統一亞太
159	統一強漢(新臺幣)
160	野村中國機會-新臺幣計價
161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台幣計價 A
162	富邦大中華成長-(新臺幣)
16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新臺幣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64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
165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新臺幣
166	復華亞太成長
167	復華華人世紀
168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新臺幣
169	群益中國新機會-新臺幣
170	群益印巴雙星
171	群益華夏盛世-新臺幣
172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173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台幣
174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175	元大上證 50
176	元大巴西指數
177	元大日經 225
178	元大印尼指數
179	元大標普 500
180	日盛越南機會(新臺幣 A)
181	台新中國傘型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法人)-新臺幣
182	台新中國傘型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新臺幣
183	兆豐中國 A 股(台幣)
184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
185	國泰美國 ETF 傘型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
186	國泰富時中國 A50
187	統一 NYSEFANG+ETF
188	野村巴西
189	野村泰國
190	野村雙印傘型之印度潛力
191	富邦 NASDAQ-100
192	富邦上証 180
193	富邦日本東証
194	富邦印度 ETF 傘型之富邦印度 NIFTY
195	富邦多元收益 II ETF 傘型之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ETF
196	富邦恒生國企 ETF
197	富邦深証 100
198	富邦富時越南 ETF
199	富邦富時歐洲 ETF
200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新臺幣

商品代號：UOI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01	復華美國新星-新臺幣
202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
203	復華滬深 300A 股
204	群益印度中小-新臺幣
205	群益深証中小 100
206	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7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8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9	PGIM 保德信瑞騰
210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211	中國信託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美元主權低碳債券 ETF
212	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213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214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215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216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 ETF
217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21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219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220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221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22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
223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
22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25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226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累積型)-新臺幣
227	安聯全球債券-A 類型(累積)
228	柏瑞 ESG 量化債券-A 類型
229	柏瑞 ESG 量化債券-I 類型
230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A 類型
231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I 類型
232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A 類型
233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I 類型
234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A 類型
235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I 類型
236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237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新台幣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38	國泰息收 ETF 傘型之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239	國泰息收 ETF 傘型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
240	國泰新中國傘型之國泰富時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金融債券 ETF
241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
242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累積型-新臺幣
243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累積型-新臺幣-I
244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4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46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新臺幣計價
247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之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248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之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249	凱基全球息收 ETF 傘型之凱基 3 至 10 年期中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250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251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252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253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254	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之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255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A 類型(新台幣)
256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R 類型(新台幣)
257	富邦多元收益 II ETF 傘型之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258	富邦多元收益 III ETF 傘型之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259	富邦多元收益 III ETF 傘型之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260	富邦多元收益 ETF 傘型之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261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
262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
263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

商品代號：UOI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64	復華 15 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 ETF
265	復華 15 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 ETF
266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 ETF
267	復華 20 年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司債券 ETF
268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新臺幣
269	復華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270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新臺幣
271	復華全球債券
272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
273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
274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新臺幣
275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
276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新臺幣
277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278	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279	新光全球債券(A 累積)新臺幣
280	新光優質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 ETF
281	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282	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283	群益 15 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 ETF
284	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285	群益 15 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 ETF
286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287	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288	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289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290	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291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 A(累積型-新臺幣)
292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 I(累積型-新臺幣)
293	兆豐美元貨幣市場(新臺幣)
294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新臺幣
295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新臺幣
296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新臺幣
297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新臺幣
298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
299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序號	子基金名稱
300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
301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
302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303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
304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305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306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
307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
308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309	日盛貨幣市場
31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
311	PGIM 保德信金平衡
312	台新高股息平衡(累積型)
313	第一金中概平衡
314	野村鴻利
315	復華人生目標
316	復華全球平衡-新臺幣
317	復華亞太平衡
318	復華神盾
319	復華傳家二號
320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 A(累積型-新臺幣)
321	群益平衡王
322	群益安家
323	中國信託 ESG 破商機多重資產-臺幣 A
324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台幣 A
325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臺幣 A
326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新臺幣
327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A 類型(累積)-新臺幣
328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A 類型
329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I 類型
330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累積型(新臺幣)
331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S 類型新臺幣計價
332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333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新臺幣 A(累積)
334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新臺幣 A(累積)
335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新臺幣 A
336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A 類型(新臺幣)
337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A 類型(新臺幣)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富邦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所承受相關投資風險與投資結果，不應將本資料視為投資依據。本文如有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帳戶之績效。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	-	-	-	-	-

(二) 境外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	-	-

資料日期：110/12/31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以「-」表示)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bloomberg、各投資機構，實際費用率以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揭露為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請至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專區」網站首頁(<http://invest.fubonlife.com.tw>)選擇「投資標的績效查詢」，再選擇欲查詢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即可查詢相關投資標的及資訊。

五、風險揭露

(一)、中途贖回風險：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不保證保本。

(二)、匯兌風險：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四)、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五)、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六)、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七)、投資風險：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商品代號：UOI

六、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企業簡介：

「正向力量 豐富生命」是品牌精神、企業願景，更是展現實踐永續承諾的決心！富邦人壽經營績效表現亮眼且保險服務完善，贏得全台超過 500 萬名保戶與投資人的支持，累計 2021 全年稅後淨利突破千億達 1,019.34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68%，將持續傳遞保險的保障價值與功能，深耕 ESG 攜手全民營造永續共好，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邁進。

推廣人生風險四帳戶 疫情時刻推出零接觸服務

秉持公平待客原則，富邦人壽持續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透過線上保單健檢服務，協助客戶全面檢視保障內容，建立醫療、退休、長照、責任等人生風險四大帳戶之保險觀念，並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推出零接觸保險服務，包括已獲主管機關核准常態辦理之視訊投保，以及減少保戶出入醫療院所之視訊體檢替代方案，亦提供關懷慰問金，擴大力挺第一線醫護和防疫人員。

為協助業務員有效拓展業務，富邦人壽推出結合社群互動與人脈管理的數位工具「FBFLi 智能業務管理系統」，精進新人養成流程，業務主管亦能藉此深化教練機制，增強實務動能，並於疫情期間，協助業務同仁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深化客戶關係，進而創造業務利基。

企業當責實踐永續承諾 引領台灣奔向綠色

全球永續趨勢當道，富邦人壽於 2021 年揭露第一本人壽永續報告書，榮獲台灣永續獎金獎肯定，亦提出 2025 年永續經營目標為企業承諾，藉由營運減碳、保單無紙化等綠色行動逐步達成淨零碳排之生活願景。

在環境永續面向，率全台企業之先、並攜手荒野保護協會推動「川廢快篩調查計畫」，2021 年完成台中烏溪流域調查，成為政府等各界河川治理重要依據，亦培訓全台同仁為環境友善大使，公私協力擴大綠色影響力。在社會關懷面向，持續與醫院合作「醫生確診送手鍊」服務，2021 年更導入智能定位科技，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公益智能定位手錶專案」，強化失智病友協尋機制；另也冠名贊助大專籃球聯賽 UBA、支持大專系際盃籃球賽和高雄富邦馬拉松等，帶動運動風氣，全力營造健康活力生活。

經營績效亮眼 榮獲國內外專業殊榮

富邦人壽穩健深耕保險產業，深獲國內外專業獎項肯定，包括十度獲世界金融雜誌評比為「台灣最佳保險公司」、連續十一年榮獲「保險龍鳳獎」畢業生最嚮往加入壽險公司冠軍、連續五年奪「保險品質獎」四項特優肯定，及「台灣永續行動金獎」、「台灣永續投資典範獎」等榮耀。